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裕浩

訴訟代理人　劉源水

張凱智

吳珮吟

被　　告　黎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水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